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9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7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拟筹划涉及昌九集团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7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昌九生化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昌九生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根据《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昌九生化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通知》（赣工投字[2016]111号），确定赣州工投拟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29%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由于尚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书面批复文件，且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88）。

2016年11月18日，昌九集团收到赣州工投《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昌九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工投字[2016]113号），赣州工投同日收到赣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开转让赣州工投集团持有昌九集团全部股权事项的批复》（赣市国资字[2016]39号），同意赣州工投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29%股权。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赣州工投转让昌九集团85.4029%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后，该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因此，能否公开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成功，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重大风险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1号），由于上交所相关问询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9日